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清潔隊隊員涉嫌侵占非公用財物罪 再防貪專報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031227

壹、前言：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市府環保局○○區清潔隊隊員蔡○○(下稱蔡員)於 101 年 6 月間得知該局清潔隊自籌零用金(即私設之公積金)不足以支應該局○○區清潔隊員工參加自強活動零用金及歡送該隊員黃○○之退休聚餐等費用後，為籌措該費用，於返回該隊辦公室向林○○(下稱林員)詢問隊上所收取之彈簧床墊重量及數量後，蔡員隨即指示林員勿向該局○○清潔隊之廢棄回收物得標締約廠商詢價，另外向其他資源回收廠商詢價後並將彈簧床墊變賣予其他之資源回收商，渠等二人明知應將上開變賣所得依規定納入「臺中市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專戶」辦理，不得自行私用，竟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之犯意聯絡，由林員於 101 年 7 月 2 日將該局○○區清潔隊之廢棄彈簧床墊(計重為 1,480 公斤)改以每公斤 8.5 元價格販售予非該隊標售簽約之資源回收廠商，販賣所得共計 12,600 元，渠等二人將上開款項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入己挪為私用，蔡員指示林員將該筆變賣所得款項交由不知情葉某，隨即該款項即混同原本之自籌零用金款項內，共同用於支付 101 年 7 月辦理歡送退休員工聚餐費用，及同年月由蔡員在該區隊前後任隊長交接典禮會場上，發送予不知情之清潔隊隊員 1 人 500 元自強活動零用金費用，共計支出

33,500 元。

全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5 月 9 日偵查終結，以 101 年度偵字第 27250 號、102 年度偵字第 8058 號認定渠等二人犯罪事實明確，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其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238 號判決一審判決蔡員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並向公庫支付 7 萬元；而林員共犯侵占非共用財物罪，免刑。

本案蔡員所觸犯乃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非公用財物罪，核有重大行政違失，案發後該局已召開獎懲會議，蔡員決議予以申誡二次，林員決議不予處分，案發後該局政風室積極研議廢棄物清運處理作業程序，期防杜弊失情事再次發生。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 涉案被告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蔡○○，臺中市環保局○○區清潔隊前隊長。

林○○，臺中市環保局○○區清潔隊班長。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 1、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2、第一審判決機關：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四) 相關案號：

1. 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偵字第 27250 號、102 年度偵字第 8058 號起訴書。

2. 一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238 號判決書。

二、涉嫌犯罪事實經過：

蔡○○係市府環保局○○區清潔隊前隊長(現已退休)，於 101 年度 6 月間得知該區清潔隊自籌零用金不足以支應該區清潔隊員工參加自強活動零用金及退休聚餐等費用後，

向該區清潔隊班長林○○詢問得知存放於該區清潔隊之廢棄彈簧床墊尚有 1,480 公斤，指示勿販售予資源回收物之得標締約廠商，並改以每公斤 8.5 元價格售予其他資源回收商，所得款項計 12,600 元，未依規定將該筆款項匯入該局之「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專戶」，將其混入該區清潔隊零用金，以供支付該區清潔隊同仁之升遷賀喜、退休聚餐、自強活動等用途。

三、起訴法條及判決結果：

(一) 起訴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罪。

(二) 判決結果：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 9 月 3 日一審判決，處蔡○○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四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七萬元；林○○共同犯侵占非公用財物罪，免刑。

參、弊端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該局所轄各區清潔隊之資源回收物變賣程序，係履行公開標售，與得標廠商簽訂標售契約。按資源回收物依性質分為：(一)辦理回收物兌換活動之回收物(二)非常態收運之資源性垃圾(三)契約標的排除項目(如彈簧床墊)，前兩者應依標售契約變賣予得標締約廠商，最末項則由清潔隊自行變賣予其他資源回收商，惟不論所收取資源回收物係屬何種性質，變賣予得標締約廠商或其他資源回收商，均應將變賣所得款項繳入該局專款帳戶。本案○○區清潔隊蔡員及林員販售職務上收取之資源回收物(廢棄彈簧床墊)後，未依規定將所得款項匯入該局之專款帳戶，而混入該區清

潔隊零用金，支付同仁升遷賀喜、退休聚餐等用途。

二、內部控制漏洞：

該局○○區清潔隊收取資源回收物之方式包含每日沿街收運、辦理回收物兌換活動、民眾申請清運大型家具、經公告無人取回之鐵製品等，其清運、貯存流程不一，容易產生內部控制漏洞。

三、原因分析：

本府環保局所轄各清潔隊變賣資源回收物所得款項大多透過金融機構匯款或現金交付秘書室存入專款帳戶，公開標售得標締約廠商採匯款方式，特殊品項自行變賣予回收業者時，採匯款或現金存入者皆有。環保業務雖然看似容易執行，但牽涉之相關法令十分繁複，人員對於該局主管法規(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等)可能認知有限，進而誤觸法網。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落實清潔隊管理制度：

該局管轄 28 區清潔隊，轄員眾多，部分清潔隊辦公室位置偏遠，容易產生內部控制漏洞。因此，該局責成清潔隊管理及業管科進行管考，發現違常情形立即檢討改進，達到預防貪瀆之目標。

二、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該局清潔隊員係經由隊員甄選要點辦理雇用事宜，惟甄選作業未納入「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規測驗，因此亟需辦理在職訓練，以提升人員法治觀念。

三、建立廢棄物清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鑒於各區清潔隊收取資源回收物，將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

款項繳入該局專款帳戶之方式不一，為防範類此挪用公款情形再次發生，宜因地制宜，建立各區清潔隊之標準作業程序。本案○○區清潔隊已於該局 102 年 10 月 25 日「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業務專案稽核」廉政座談會提出相關作業指引，藉以規範作業程序，防範弊端發生。

伍、結語：

公務人員貪瀆雖是個人行為，但仍影響整體機關單位形象，因此，各單位應對於防貪的業務加以重視，遏止貪瀆風氣，防患於未然，並於發現有貪瀆跡象時，迅速調查處理，避免擴大對機關的傷害，並檢討分析發生的貪瀆事件成因，繼而再強化防貪的作為。